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承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975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79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1年度易字第119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承憲犯詐欺得利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吳承憲於本院準備程序、訊問程序、通緝到案警詢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39條第1、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，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，如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次按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，以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為要件，例如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之類。若詐得現實之財物，即與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有別，應屬同條第1項之範圍（最高法院

109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告訴人移轉遊戲帳號及密碼予被告後，被告即將該帳號內有價值之寶物全部移轉予第三人以賺取價差，該帳號內之寶物屬可具體指明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，屬刑法第339條第2項規定之「財產上不法利益」。是核被告吳承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被告吳承憲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桃園地院以104年度侵訴字第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後，經送監執行，於106年12月25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甫於108年3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。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為累犯，被告前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，歷經前次偵審程序教訓後，仍不知警惕，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吳承憲明知自己無付款遊戲帳號買賣費用之真意，仍向告訴人施以詐術，試圖低入高賣，致告訴人受有新臺幣32萬元之財產損害，足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復考量被告犯後承認犯行之態度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；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刺青師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吳承憲所詐得價值新臺幣32萬元，核屬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其未扣案，亦未實際賠償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

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798號

被 告 吳承憲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一、吳承憲前於民國103年間，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經送監執行，於106年12月25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甫於108年3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思悛悔，於111年3月21日17時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在楊爾屹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住處，與楊爾屹簽立遊戲帳號買賣合約書，並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之本票（票號：00000000）取信楊爾屹，致楊爾屹陷於錯誤，將楓之谷遊戲帳號及密碼轉讓予吳承憲，嗣吳承憲取得遊戲帳號及密碼後，拒不付款，楊爾屹始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楊爾屹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承憲於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，與告訴人楊爾屹交易遊戲帳號事宜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之犯罪事實，辯稱：伊於111年3月21日至27日間有匯款32萬元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，後來告訴人表示伊詐騙，伊發現遊戲帳號被告告訴人取走，才去銀行櫃檯取消匯款云云。
2	告訴人楊爾屹於警詢之指述	證明伊與被告簽訂遊戲帳號買賣合約書後，未收到32萬元，嗣伊報警後，發現被告未更改遊戲帳號密碼，伊就更改帳號密碼，並發現該帳號所有之裝備不見等事實。
3	證人曾亭諭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伊曾詢問被告為何未匯款，

01

		被告表示連假過後即匯款等事實。
4	遊戲帳號買賣合約書、本票影本、監視器翻拍相片、Messenger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相片、第一商業銀行和美分行函附告訴人開戶申請書、交易明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，並簽立遊戲帳號買賣合約書、本票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將遊戲帳號及密碼告知被告，且被告未曾匯款32萬元至告訴人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和美分行帳戶等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二、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又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帳號之角色、道具、貨幣、點數，均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，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等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，其雖非有體財物，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，如於現實世界中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玩家可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，與現實世界之財產利益並無不同，自屬刑法詐欺罪構成要件所定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可稽，為累犯，衡以被告前因犯罪遭判刑確定，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，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03 檢 察 官 陳立興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06 書 記 官 王瑞彬
07 所犯法條：
08 刑法第339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